

子計畫 15 〈研習活動〉—111 上半年及 111 學年度[madakaw 時光機] 臺灣族群互動史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研習及參訪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
- 三、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四、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
-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1 年度計畫。
- 六、教育部第 3 屆原轉會歷史小組工作項目。

貳、計畫目的：

- 一、透過參訪實作課程，體驗歷史鑑古知今精神。
- 二、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為基礎，有效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素養。
- 三、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欣賞的廣度與深度。
- 四、協助第一線教師將原轉意識融入教學，深化親師生原轉意識，促進多元尊重。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東華大學、臺南市立崇明國中

肆、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伍、預期效益：

- 一、教師及導覽員能將原住民族史觀及轉型正義融入一般課程及導覽內容，提升全民原轉意識。
- 二、能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增進對原住民族歷史的廣度與深度。

陸、獎勵：本案活動之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

柒、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本計畫研習部分實施：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研習計畫

(一)、研習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二)、研習日期：12月7日(三)，共6小時。

(三)、對象及人數：

1. 對象：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領域議題之團員、本市國中小幼兒園對原住民歷史及轉型正義課程有興趣之教師、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臺史博導覽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等。

2. 人數:25 人。

(四)、報名方式：

1. 本案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報名完畢。

2. 參加者請至學習護照報名，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五)、教師研習課程規畫表：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教師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主講/負責單位
8:30-8:50	報到	湖畔教室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8:50-9:00	長官致詞	湖畔教室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9:00-9:50	從「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看見原住民族史	2樓常設展廳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00-10:50	原民、漢人與宮廷官府的多元物質文化(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	4樓特展廳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00-11:50	臺史博資源於社會領域教學應用示例(如教具箱借用、體驗活動…等)	湖畔教室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00-13:30	用餐、午休	湖畔教室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3:30-14:20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意識融入課程(一)	湖畔教室	哈寶兒·瓦它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教師)

14:30-15:20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 正義意識融入課程（二） -教學示例分享	湖畔教室	哈寶兒·瓦它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教師） 劉筱彤 （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組長） 陳彭建中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教師）
15:30-16:20	綜合座談	湖畔教室	原轉巡講團講師、 原轉會歷史小組成員、工作團隊、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